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61,177,6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1,177,642股调整为122,355,28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0.02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7,000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

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 18,455 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3,060 万元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66.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均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使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截至目前，该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475,089,264.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元)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50167634200000124	168,268,290.29
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732003922018010062950	185,477,227.1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61070960488	121,255,078.40
无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697387699	88,668.13
合 计			475,089,264.00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故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方式

（一）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应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